

市消协下半年将打响“四大战役”

句容茅山工商分局规范乡村旅游市场

本报讯 句容茅山工商分局采取三项措施,着力规范乡村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该分局一方面加强旅游市场的巡查力度,对辖区内农家乐市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督促亮照经营,加强行政指导,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另一方面加大消费维权保护力度,对新《消法》开展多方位宣传,免费制作消费维权提示牌,指导经营户悬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为消费者维权提供便利。此外,分局还积极开展省级放心消费区域创建活动,对规模大、影响大且能诚信守法经营的经营户授予“诚信经营放心消费联盟加盟单位”称号。(洪泉辉)

标价结算价不一致消费者获赔500元

本报讯 近日,丹徒工商局宝堰分局接到消费者余先生投诉称,在宝堰集镇上的某大型超市加盟店购买了优惠促销的光明8盒装酸牛奶。

结账的时候,细心地余先生发现优惠后的标签价格是11.8元,结账价格12.9元却和原价一样,让他觉得所谓的打折促销其实“低标高结”。

工商部门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与消费者共同赶往超市,但超市的促销活动已经结束,标签价格也恢复了原价。

所幸的是,余先生拍下了优惠促销时价格标签的照片,并完好地保存了购物凭证。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的规定,工商部门要求超市方赔偿余某500元。

(刘俊 章云超)

全市超六成出租车用上天然气

本报讯 7月1日起,句容市正式启动出租车“油改气”工作。据了解,全市(包括市区、丹阳、句容、扬中)目前共有出租车2332辆,现有1539辆(不含句容)用上了天然气,占比66%。

据市运管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出租车“油改气”这一举措是非强制性的,镇江市区(含丹徒、新区)共有出租车1323辆,其中99%进行了“油改气”,只有7辆出租车因车主意愿没有改,目前还是烧油。而扬中在2009年更换出租车时,就全部购买了原装、定制天然气出租车。句容出租车“油改气”工作虽刚刚启动,但得到了广大出租车司机的欢迎。

仅7月1日、2日两天,就有10多辆出租车完成“换血”,改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

依然烧油的丹阳市497辆出租车,成了全市这一轮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出租车行动中的短板。

据了解,不少丹阳出租车司机有意愿将自己的车进行“油改气”,因为毕竟能够降低营运成本,但是受加气站的规划、选址、土地划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一愿望的实现还得继续等待。

(高文祥 朱彤 林兰)

本报讯 7月3日,市消协不驻会秘书长半年工作会在镇江国检局召开。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消协常务副会长徐海亮,镇江工商局刘建副局长、周君梅副局长参加会议。

会上,来至市消协副会长单位,国检、质监、卫生、物价、食药监、公安、交通、住建、商务、人民银行等部门不驻会副秘书长,交流了上半年各自围绕职能,在消费维权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大家一致认为,消费维权工作是需要职能部门密切参与配合的一项社会化工作,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消协的合作,共同承担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据悉,下半年市消协将深化与行政部门的合作,打响消费维权“四大战役”。

一是承办全省消协组织公益诉讼专题研讨会。公益诉讼作为消协组织新的职能,如何能履行好,一直是中消协、省、市各级消协组织关注和思考的重点。5月份,市消协主动向省消协汇报,就公益诉讼工作如何展开提出了建设性的设想和框架性的构思,得到省消协领导的高度认同,同意由我市在下半年举办全省公益诉讼的专题研讨会。目前市消协已经联络了相关高校、专家,研讨会的方案初步得到省消协同意,下一步市消协将立足促成省消协出台消协组织诉讼前工作规范,强化公益诉讼在消协组织的操作性,这将在全国都是一项创新性的举措。

二是开展证券行业诚信承诺活动。证券行业是新《消法》纳入调整的

行业,市消协计划在8月初,开展全市证券行业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和知情权公开承诺活动。

三是组织消费者个人信息权保护的专项整治。市消协将联合镇江工商局相关处室以及理事单位中的人行、银监局、住建局、卫生局等部门,重点对房地产、装饰装修、公共服务、金融保险证券等涉及消费者个人信息采集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四是大力开展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和相关部门紧密合作,重点对老百姓关注的热点商品和服务开展比较试验,及时公布结果,指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陈红生)

咨询遭遇恶语相向工商调解超市致歉

本报讯 近日,张女士两年前买的DVD出现了故障,于是打电话到超市进行咨询,却遭到恶语相向。最终,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超市向张女士表达了歉意。

市民张女士反映,她在两年前在镇江某超市购买了一台DVD,最近出现了故障。张女士不知道该怎么解决,于是打电话到超市想了解下故障原因。超市服务台给了张女士一个售后服务的电话,拨通后,对方态度却非常差,且语出伤人。张女士遂向工商部门投诉,希望能督促商家进行整改。

润州工商调解人员接到投诉后,前往超市进行调查。经查证,张女士反映的情况属实。经过调解,超市售后服务部的工作人员致电向张女士表达了歉意。

(朱倩倩)

食品保质期被篡改新区工商立案调查

本报讯 原包装上印制的保质期为9个月,被商家加贴了保质期为12个月的标签;未标生产日期的商品,其实不是“疏漏”,而是商家刻意隐瞒过期的事实……近日,新区工商部门对问题比较集中的丁卯某超市,进行了立案调查。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食品标签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工商执法人员对丁卯某超市检查时发现,该超市销售的阿克苏红枣外包装上加贴了保质期为12个月的标签,覆盖了原包装上印制的保质期为9个月的标注。

另外,超市销售未标生产日期的全新鸟眼布和已超过保质期的旺日子仙贝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工商执法人员依法对涉嫌不合格商品进行了暂扣。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郭福强 朱旭海)



暑假来临,位于万达广场中庭的君昂童子军训营吸引了许多小学生参加探险、游乐活动。
杨文君 摄影报道

镇江质监抽查液化气充装站点报废气瓶仍在用 上岗证到期未检

本报讯 近日,镇江质监局突击检查市区液化气充装站点,结果发现,2011年就应报废的气瓶居然还在偷偷使用,2006年就到期的上岗证,至今未检,从业人员却堂而皇之地上岗操作。

执法人员在一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现场查获了报废气瓶2只。质监局特种设备监察处翟群处长告诉记者:“过期未检的气瓶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到期没有经过检查,另一种情况比较严重,就是这次查到的报废气瓶。2010年国家发文要求,截止2011年9月底禁用这种‘螺丝瓶’,改

用新标准的‘焊接瓶’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令人震惊的是,这次查出来的气瓶已经报废近3年,却还在流通!”

据介绍,目前全市有17家液化气充装站点,为了保障消费者的安,已经逐步将市民手中气瓶的所有权转移到这些充装站点,质检部门严禁各站点充装非本站点的气瓶,以便于对气瓶的质量等进行监管。然而,此次检查还发现有些站点还在充装非自有气瓶,这样就容易造成有些气瓶逃避检查、超期服役等状况。

这次检查还发现,部分充装作业

人员证件2006年就已过期,却仍以上岗作业。

针对这些情况,监察人员现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稽查人员进行了现场取证并对充装站负责人制作了现场笔录。目前,案件已移交稽查跟踪调查处理。

据了解,目前我市有三四百辆公交车、一千余量出租车使用液化天然气,下一步质检部门还将对这些气瓶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消费者的人身安全。

(朱旭海)

质监开发区分局专项整治桶装水

本报讯 夏季是桶装饮用水热销的季节,为进一步加强对桶装饮用水的监管工作,提高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近日,质监开发区分局开展了桶装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

据悉,质监开发区分局已督促辖区内全部4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提交自查报告,联合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所有企业的桶装饮用水进行了抽样送检,并对部分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将持续到7月底。

该局将根据此次工作开展情况,突出重点,检查一家、整治一家、提高一家,并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纳入食品企业诚信档案,保证新区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水平上新台阶。

(仲晨 岳海)